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签订三份《钢筋买卖合同》，累计金额为 239,582,800.00 元（以下均为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此次签订三份《钢筋买卖合同》为高铁轨道板用钢筋，三份合同累计金额占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10.97%，如能顺利供货，将对 2018 年下半年与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公司与上铁芜湖的此次关联交易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公开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双方的合作公平互利，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铁芜湖形成重大依赖。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近日中标并与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铁芜湖”）签订三份《钢筋买卖合同》，合计金额为 239,582,800.00 元。上述合同的中标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一、审议程序情况

此次签订的三份《钢筋买卖合同》金额分别为 2,941.8 万元、12,045.22 万元、8,971.26 万元，审批权限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钢筋买卖合同》所涉及产品为预应力筋、锚固板、带肋钢筋、接地筋，是高速铁路 CRTSIII 型板式无砟轨道板配套产品，按照 GB/T5223-2014 预应力混凝土钢丝、TJ/GW118-2013《高速铁路 CRTSIII 型板式无砟轨道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暂行技术标准条件》标准执行。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马元清

注册资本：15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鸠江经济开发区北区管委会办公楼
103 室

经营范围：轨道板、RPC 盖板、隔声屏障、轨枕、轨枕板的生产、销售及施工安装，道路货运。

主要股东：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上铁芜湖由银龙股份出资占比 82% 的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出资，持股比例为 25%。银龙股份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谢志峰先生担任上铁芜湖的董事职务。

三、合同概述

因上铁芜湖生产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协商一致，就钢筋买卖事宜，签订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公司于2018年8月26日在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与上铁芜湖签订三份《钢筋买卖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钢筋买卖合同（一）	钢筋买卖合同（二）	钢筋买卖合同（三）
买方	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	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	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
卖方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物	预应力筋、锚固板	带肋钢筋、接地筋	预应力筋、锚固板
暂定合同金额	2,941.8 万元	12,045.22 万元	8,971.26 万元
结算价格	预应力筋与带肋钢筋实行浮动价格，以开标之日前一个供应期指定网站公布的特定钢材平均价为基准价。供应期内，以指定网站公布的特定钢材平均价为比较价。实际结算单价=成交合同单价+（比较价-基准价）。		
交货地址	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 淮北分公司	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	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
交货时间	分期分批交货，具体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暂定供货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6. 30		
结算方式	1. 货到现场经买方有权收料人验收合格，买方按实际验收数量开具验收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2. 货款实行按月计量结算，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卖方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3 日内将该结算周期供应的货物经买方有权收料人签收的验收单数量汇总报买方审核，进行结算。		
数量	本合同数量为暂定，具体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在暂定数量范围内，卖方应保证供应，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或合同签订地点所属人民法院。		
所有权的转移	货物所有权自卖方货物送达买方公司内指定地点并办妥交付、验收手续后转移。		
支付依据	卖方按每次结算金额向买方提供国家正规的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作为支付依据。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双方另签补充合同；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仍执行本合同。2. 买方因生产计划有变，导致合同约定货物不需要或数量减少，买方可就不需要或减少的货物部分解除合同。		
违约责任	买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在卖方催告后，仍不按时付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向其支付违约金。卖方供应货物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卖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不能按时按量供应货物，应按 20000 元/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凭借多年预应力钢材的研发经验，成为我国 CRTSIII 型无砟轨道板的研发单位之一，完全掌握轨道板用预应力筋、带肋钢筋及相关配套产品的技术，能够为招标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各种产品。

轨道板用钢材及其配套产品为公司适应 CRTSIII 型无砟轨道板而研发的高附加值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此次签订的三份《钢筋买卖合同》总价为 239,582,800.00 元，实现销售后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履行数量是根据买方实际需求而定，存在因买方市场变化而减少供货量的风险。

（二）合同中约定了严格的供货要求及付款条件，存在因自有原因或不可抗力而使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